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東隅酒店三層會議室2-4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7,615,285,657股。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權利的股份總數為7,615,285,657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的股份，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沒有受到任何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獲股東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的建議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使其生效屬適宜者，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股票期權並因該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股份。	5,238,643,003 (86.906286%)	789,278,827 (13.093714%)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重選退任董事符飛先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彼之酬金。	5,670,496,119 (94.070499%)	357,425,711 (5.929501%)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燕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虎先生
溫海成先生
沈培英先生
李洪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立軍先生
符飛先生
方軍先生
姚大鋒先生
上官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